

2025年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为人民群众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二）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并重方针和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执行中医药政策；拟定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业务建设。

（三）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普及。

（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和作用，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五）组织实施中西医药科学研究，推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承担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有治未病科、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妇科、骨伤科、针灸推拿科、肾病科、血液透析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等临床学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2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27,406.33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622.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51.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131.72	本年支出合计	30,131.7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131.72	支出总计	30,131.7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131.72	2,725.39	0.00	0.00	0.00	0.00	27,40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05	631.44	0.00	0.00	0.00	0.00	92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9.98	631.44	0.00	0.00	0.00	0.00	89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7.36	519.24	0.00	0.00	0.00	0.00	1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38	0.00	0.00	0.00	0.00	0.00	57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24	112.20	0.00	0.00	0.00	0.00	2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22.77	992.17	0.00	0.00	0.00	0.00	24,63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5,546.60	915.99	0.00	0.00	0.00	0.00	24,63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5,546.60	915.99	0.00	0.00	0.00	0.00	24,63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63	1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63	1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1.90	1,101.78	0.00	0.00	0.00	0.00	1,85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1.90	1,101.78	0.00	0.00	0.00	0.00	1,85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07	0.00	0.00	0.00	0.00	0.00	67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2.83	1,101.78	0.00	0.00	0.00	0.00	1,171.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131.72	11,669.45	18,462.2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05	1,55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9.98	1,5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7.36	63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38	57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24	31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07	2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07	2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22.77	7,160.51	18,462.27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5,546.60	7,145.88	18,400.72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5,546.60	7,145.88	18,400.72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99	0.00	0.99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99	0.00	0.9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63	1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63	1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1.90	2,95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1.90	2,95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07	67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2.83	2,272.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2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2.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1.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725.39	本年支出合计	2,725.39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2,725.39	支出总计	2,725.3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25.39	2,388.48	336.9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44	631.4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44	631.4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19.24	519.2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20	112.2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92.17	655.26	336.91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0	0.00	2.2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0	0.00	2.20
[21002]公立医院	915.99	640.63	275.36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915.99	640.63	275.36
[21004]公共卫生	0.99	0.00	0.99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99	0.00	0.99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4.63	14.63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63	14.63	0.00
[21017]中医药事务	58.00	0.00	58.0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8.00	0.00	58.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6	0.00	0.36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6	0.00	0.36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01.78	1,101.7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01.78	1,101.7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101.78	1,101.7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88.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32.36
[30101]基本工资	628.32
[30102]津贴补贴	681.8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2.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
[30211]差旅费	2.3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82
[30301]离休费	0.48
[30302]退休费	938.71
[30309]奖励金	14.6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6.9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5.00
[30107]绩效工资	7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91
[30201]办公费	0.50
[30214]租赁费	6.72
[30216]培训费	13.70
[30218]专用材料费	74.00
[30226]劳务费	3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9
[310]资本性支出	7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669.45	2,388.48	2,388.48	0.00	0.00	9,280.97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11,669.45	2,388.48	2,388.48	0.00	0.00	9,280.97
工资福利支出	9,307.28	1,432.36	1,432.36	0.00	0.00	7,874.93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67	2.31	2.31	0.00	0.00	826.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3.50	953.82	953.82	0.00	0.00	579.68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462.27	336.91	336.91	0.00	0.00	0.00	18,125.36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18,462.27	336.91	336.91	0.00	0.00	0.00	18,125.3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作为海珠区的危急重症救治公立医疗机构，肩负着疫情防控的重大责任。为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院着力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旨在全面提升区域内重症患者的救治水平和效率。同时，作为广州市海珠区指定的疑似登革热收治点，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特别针对登革热防治的实际需求，将购置相对应的药品和耗材，以充分应对可能发生的疫情挑战。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显著增强了医院的传染病救治能力，也为海珠区的公共卫生安全筑起了一道坚实的防线。
公共卫生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基层指导科开展广州市海珠区中医药健康管理指导工作，力求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用于广州市海珠区老年医养结合指导中心顺利开展相关工作，促进医养结合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医疗保健工作经费	101.72	101.72	101.72	0.00	0.00	0.00	0.00	用于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基层指导科开展广州市海珠区中医药健康管理指导工作，力求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用于广州市海珠区老年医养结合指导中心顺利开展相关工作，促进医养结合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疾病监测专项经费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用于慢性病管理及筛查，提高慢病防治管理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医医疗保障和能力建设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以市级中医疫病指导中心为龙头，各区中医医院、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为网底的中医疫病防治应急体系，健全中医药在重大疫病防控救治工作中早期参与、中西医协同治疗的工作机制，研究建立中医防疫模式和预测、预警防疫方案。培养一批中医药防治疫病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提升广州市中医药防治疫病的救治水平。
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培训经费	2.20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全科师资及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海珠区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广州市海珠区慢性病管理项目，加强广州市海珠区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管理工作指导和系统培训，提高广州市海珠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性病管理水平。加强慢性病健康教育，以宣传栏、宣传单张的形式，让广大居民对慢性病管理有系统的了解，提高广大居民慢性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疫苗接种服务费	23.64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优化接种流程，提高接种服务效率，同时保证接种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有助于构建更加健全的免疫屏障，降低疾病传播风险，保障公共健康安全。
中医药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专家培训重点技术，添置名医工作室相关设施设备、宣传品印刷、视频制作等，完成相关科研项目相关内容，提升中医理论与实践水平。
中医院医体联盟运动健康管理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推动广州市海珠区医疗卫生事业协同广州市海珠区体育运动事业工作的融合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与广州市海珠区足球协会的友好协商，成立医体联盟，共同保障、互促发展。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共同推进健康事业的发展，提高公众的健康水平。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0.99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宣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珠区城市医疗集团医疗物资无人机转运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广州市海珠区城市医疗集团医疗物资无人机转运项目，以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为中心，将无人机应用到医院与城市医疗集团内14家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间的医疗物资配送中，构建广州市海珠区公立医院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无人机配送网络，降低运输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形成物流优势。一方面可应用于检验样本、消毒物品等常态化场景；另一方面也可用于抢救药品、紧急物资的调配。在减少成本的同时，也能更好地为患者提供上级医院的优质服务。
公立医院综合运行经费	18,125.36	0.00	0.00	0.00	0.00	0.00	18,125.36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目标实现。增加中医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建立功能明确、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富有效率的中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131.72万元，比上年增加674.21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医院业务量增加，业务收入有所增长；支出预算30,131.72万元，比上年增加674.21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医院业务量增加，业务收入有所增长，需求匹配的支出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27.4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0.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87.2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4,722.7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095.45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9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4.2万元，主要是微波治疗仪、空调机、家具和用具、台式计算机、服务器、传染病预警监测前置机、笔记本电脑、排队叫号屏、条码打印机、交换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医院医体联盟运动健康管理经费	50	为进一步推动广州市海珠区医疗卫生事业协同广州市海珠区体育运动事业工作的融合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与广州市海珠区足球协会的友好协商，成立医体联盟，共同保障、互促发展。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共同推进健康事业的发展，提高公众的健康水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